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45號

原　　告　楊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苗栗縣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鍾東錦
訴訟代理人　馬宜晴
　　蘇悅

上列當事人間區域計畫法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台內法字第114000404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下稱國有財產署）承租坐落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登記面積6550.71平方公尺，租賃契約書記載租用面積約6150.71平方公尺，下稱系爭耕地）及鄰近之國有土地作為農業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120年12月31日止。嗣被告所屬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於113年9月10日會同相關單位及系爭耕地管理人林文壽進行勘查，發現系爭耕地有被傾倒土方摻雜木材破碎後木屑之情事，經被告所屬農業處（下稱農業處）認定上揭情事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被告遂以113年10月7日府農農字第1130217022號書函（下稱113年10月7日移送函）移送被告所屬地政處核處。經被告通知原告及林文壽陳述意見，並於

113年10月29日再次勘查現場仍有回填土方情形，乃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及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等規定，以113年12月3日府地用字第1130262471號函（下稱原處分）裁處行為人林文壽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6個月內完成改善。林文壽不服，提起訴願，經內政部以114年3月25日台內法字第1140004043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略以：原告向國有財產署承租系爭耕地及周邊土地，作畜牧及農耕用，因該處土地土壤貧乏，需要土質改良，故於113年10月間委請林文壽在系爭耕地從事堆肥及畜牧工作，乃將木屑等堆肥原料放置該處，規劃與牛糞等材質混合自製堆肥。系爭耕地並無「傾倒土方」等情，因遭不實檢舉，致警察會同環保局人員到場調查，但未查獲違反法令之事證。被告通知原告與林文壽陳述意見後，對林文壽作成原處分裁罰，林文壽提起訴願後復由內政部以訴願決定駁回。原告為系爭耕地承租人及本案農耕畜牧設施之負責人，林文壽則為受託管理系爭耕地之管理人，原處分損害原告與林文壽之權利，爰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之規定，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等語。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本院之判斷：

㈠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其中第1款之立法理由載以：「當事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均屬訴訟要件，原告之訴欠缺該要件者，除第二項所定情形外，實務上雖認其訴為

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且當事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之訴訟要件於行政法院為實體判決前之訴訟各階段皆須具備，若有欠缺而不可補正，得逕以判決駁回其訴……。」據此以論，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及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時，倘其情形無從補正，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而逕以判決駁回之。

㈡次按行政法院作為國家機關，為維持其正常的機能，真正以司法裁判解決紛爭，達到保障人民自己權利或利益之救濟為目的，故行政訴訟有必要限於維護自己權益之人始得提起。基此，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3項規定：「(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3項）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又參照司法院院字第641號解釋意旨，不服受理訴願機關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撤銷訴訟，但以該訴願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限。故利害關係相同之人，自不得依前述規定起訴，應自行提起訴願以資救濟，其未提起訴願，基於訴願前置主義，原則上不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惟於例外情形，如訴訟標的對於原訴願人及其他有相同利害關係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則既經原訴願人踐行訴願程序，可認為原提起訴願之當事人，有為所有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訴願之意，應解為與原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得逕行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起訴（最高行政法院93年9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是以，倘非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必須是行政處分的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始得以政府機關之行政處分違法，且經訴願未獲救濟後，提起撤銷訴訟。至非處分相對人起訴主張其所受侵害者，若非法律上利益，而僅係單純政治、經濟、感情上等事實上利益或反射

利益受損害，則非為法律所保護之對象，不在上開所稱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內，該第三人執此起訴，即難謂係適格之當事人。

㈢查原處分係因被告認系爭耕地有被傾倒土方摻雜木材破碎後木屑之情事，經查證後對違規行為人林文壽為裁罰，林文壽不服而提起訴願，復由內政部以訴願決定駁回等情，有原處分與訴願決定等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25-29頁），足證原告並非原處分相對人，亦非訴願人。原告雖主張其為系爭耕地承租人，與林文壽間具有委任關係，原處分影響其承租權益，而為利害關係人，並提出國有耕地放租租賃契約為據。惟原處分係對林文壽進行處罰，原告並非原處分之規制對象，僅係經濟上之利益受有損害，仍非為法律所保護之對象，不在上開所稱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內。是以，原告核非原處分相對人，亦無法律上利害關係，原告以原處分為標的訴請撤銷，併請求撤銷訴願決定，依上開規定及意旨，因不具備當事人適格要件，且本件無從補正，故其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為當事人不適格，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因當事人不適格而無理由，其餘所舉實體上理由，自無另予說明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審判長法　官　黃司熒

法　官　簡璽容

法　官　張佳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周俐君